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姿君
電話：02-7736-5661
電子信箱：tzuchu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226012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師資生於大學期間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後應屆畢業錄取碩、博士班，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其教師資格考試暫准報名身分認列問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師資培育法」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教師資格考試：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，始得參加。」另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」(以下簡稱教師資格考試辦法)第7條第1項規定，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彩色照片及身分證明文件外，尚需學士以上學位證書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師資生就讀貴校大學部時期取得師資生資格，後應屆畢業錄取碩、博士班，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即該師資生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無法於大學時期修畢，應視為於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階段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，此類考生如欲應屆報名教師資格考試(報名期間尚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)，則須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」第7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由該師培大學造具名冊，證明報考人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



取得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(不包括論文學分)之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

三、至有關如何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，應依貴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修習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)

電 2023/04/06 文
交 17:05:04 章

